

2024年度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34
附件1.....	34
附件2.....	47
附件3.....	52
附件4.....	57
附件5.....	62

附件6.....	67
第五部分 附表.....	7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2
二、收入决算表.....	72
三、支出决算表.....	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围绕“543”发展战略，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大局和重点工作，聚焦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促进乡村经济发展、着力改善民生、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健全乡镇权责清单制度，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不断提升基层法治现代化水平，持续推动乡镇职能由“行政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

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 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

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陵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

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陵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陵江镇工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工业

发展、乡村建设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工业项目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等行政审批手续及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负责工业企业运行跟踪服务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投诉及遗留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陵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项目带动促投资，经济发展硕果累累。坚持把项目招引建设作为陵江发展“头号工程”，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外出开展招商 5 次，到位资金 8297 万元。完成百川年产 2500 万套纸袋包装

技改扩能、广元通合木业 20 万吨生物质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陵江镇年产 5000 吨豆制品加工建设等 6 个重点项目入库，实现固定资产入库 17290 万元、出库 16430 万元，完成工业投资 15000 万元，超额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坚持以稳产促销为纽带，融合文化娱乐、休闲旅游等要素，筹办“梨乡有味·乡村集市”“醉美梨乡，嗨皮一夏”啤酒音乐节、“苍溪梨”品鉴采摘促销活动 3 场次，带动消费增长 1300 余万元，全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 15.3%。

二是园区引领抓转型，产业发展欣欣向荣。持续巩固 2.4 万亩特色产业本底优势，放大金垭有机粮蔬园区、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驿路梨园、康宝园区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辐射带动效应，加快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全镇梨产量达 2000 吨，红心猕猴桃产量达 800 吨，同比增长 16.7%。积极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500 余家。大力发展“庭园经济”，培育三星级以上农家乐 4 家、生态庭院文化户 43 户、其他庭园户 200 余户，今年以来共接待游客 1.3 万余人，同比增长 14.5%。流转庙垭社区、高城村、东方村等集体土地 2000 余亩，持续扩大油橄榄特色生态农业规模，亩产效益达 6000 元。立足资源禀赋，持续擦亮“苍溪梨”“红心猕猴桃”“金凤柑橘”等金字招牌，力推庙垭橄榄油、镇水青脆李等区域优势品牌，产业竞争力、影响力显著提升。

三是巩固配套补短板，基础品质持续提升。持续加强项目进

度管控、质量监管、资金支付等全过程管理，实施武当社区村组道路建设、群岭村移民后扶道路建设等交通基础设施（含移民后扶）项目 18 个。实施衔接资金项目 17 个，总投资 355 万元，新建道路 9.8 千米，改造提升村道 3.2 千米，整治山坪塘 7 口，实施水毁修复工程 3 处、污水管网设施建设一处，稳步推进六槐片区（二期）、回水社区、红旗桥社区安全饮水管网提升改造。全力配合火车站至花家坝新区主干道、少屏山主干道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经开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征拆工作，完成三清立街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全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

四是多措并举惠民生，幸福陵江成色更足。全面完成医保任务，全镇一般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8%，其中特困、低保、残疾等特殊身份人员参保率达 100%。持续强化政策落实，新增城乡低保对象 385 户 640 人，办理残疾证 360 个，新申报残疾人补贴 257 人。持续促进稳岗就业，组织群众开展技能培训 1560 余人次，与各类用工单位协调解决岗位 300 余个，发放交通补贴 112 万余元，转移安置劳动力 16304 人，城镇新增就业 2200 余人。持续推进安居工程，完成公租房年度复查 1428 户，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57 万余元。稳步推进惠民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笋子沟村“一老一小”养老互助示范点、少屏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走访慰问留守儿童 1120 余人次。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开展迎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文艺演出、送文化下乡等活动，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元。

五是管治齐抓强生态，城乡环境清新和美。以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专项整治龙头寺搅拌站、船山天博石粉加工厂、汽车小镇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5 个，整治一般环保问题 155 个，收集转运处理农村生活垃圾 3200 余吨。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新（改）建三格化粪池 499 个，老茅坑盖板加盖 438 个。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完成巡河 1760 余次，清理白色垃圾等漂浮物 82 吨，查处河道违法石粉加工厂 1 处，规范整治砂石加工厂 3 处。全面开展龙洞沟、猫儿沟、九曲溪上段等督察整改情况“回头看”，完成辖区内 6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全镇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六是严防风险保安全，社会大局稳定有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成六河村山坪塘垮塌突发灾害应急处置，成功避免 200 余名群众生命财产损失。重点围绕道路交通、既有住宅外墙脱落、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非煤矿山、森林防灭火、防汛减灾、食品药品等领域，开展政策宣传 6400 余人次，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696 处。突出抓好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严格落实“三个一”工作机制，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200 余处，发放宣传单 5000 份，制作防溺水安全短视频 2 个，浏览量达 1.2 万余人次，不断筑牢水域防溺水安全网。持续深化依法治理，深入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治、专防专治活动，建设公共法律服务阵地 42 个，培养“法律明白人” 246 人，公开授课和入村说法 62 次，办理各类信访回复、纠纷调解、隐患调处合计 4600 余件，群众

满意率达 100%，社会大局更趋稳定。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其中“苍溪县陵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工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编制）

纳入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037.9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938.01万元，下降11.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未完工决算未实现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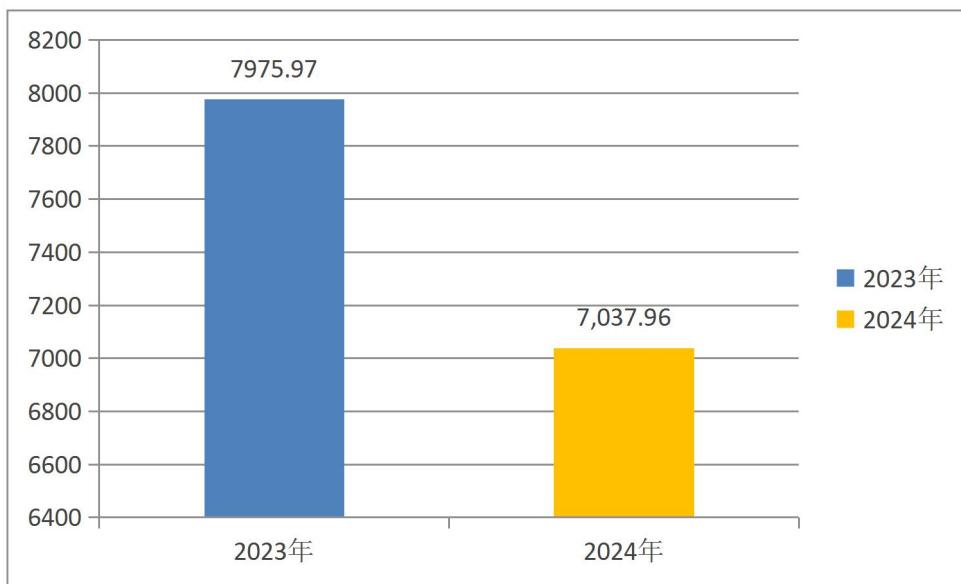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429.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73.56万元，占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69万元，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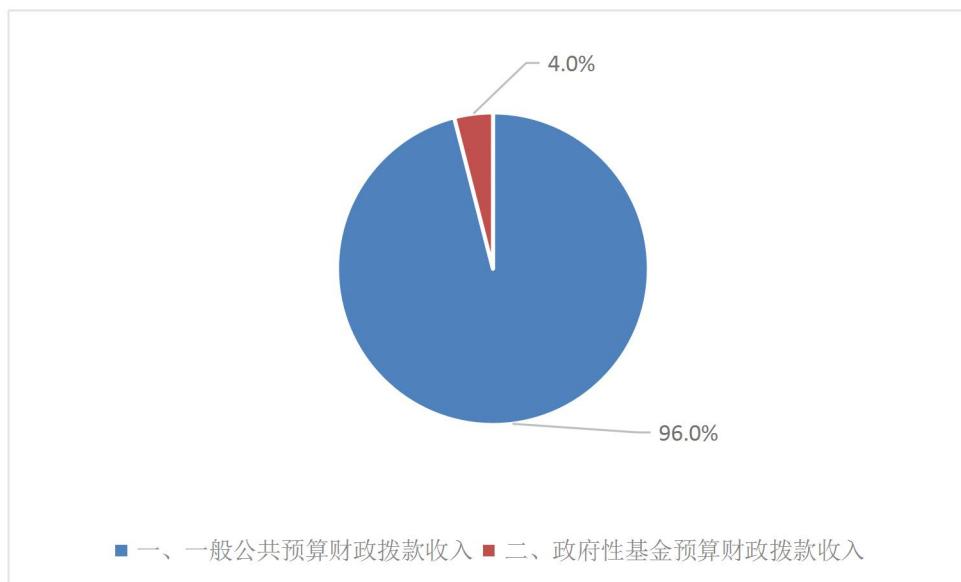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01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06.25万元，占42.9%；项目支出4,005.07万元，占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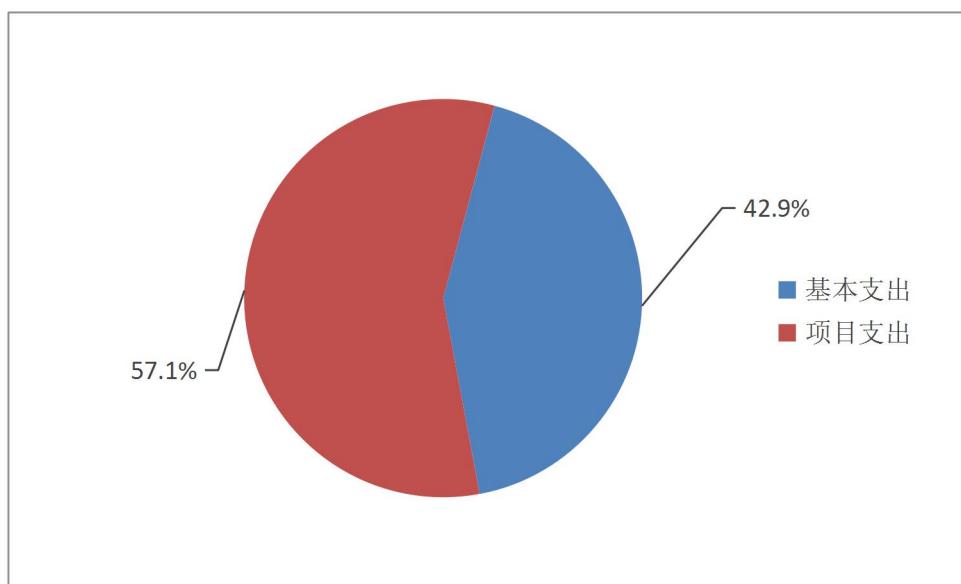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6,970.4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893.2万元，下降11.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未完工决算未实现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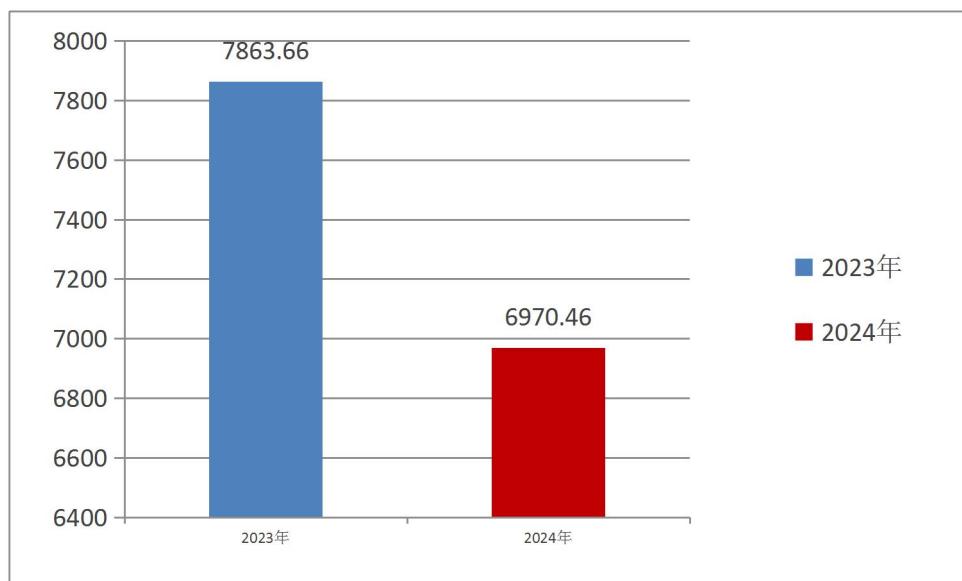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14.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43.88万元，下降14.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未完工决算未实现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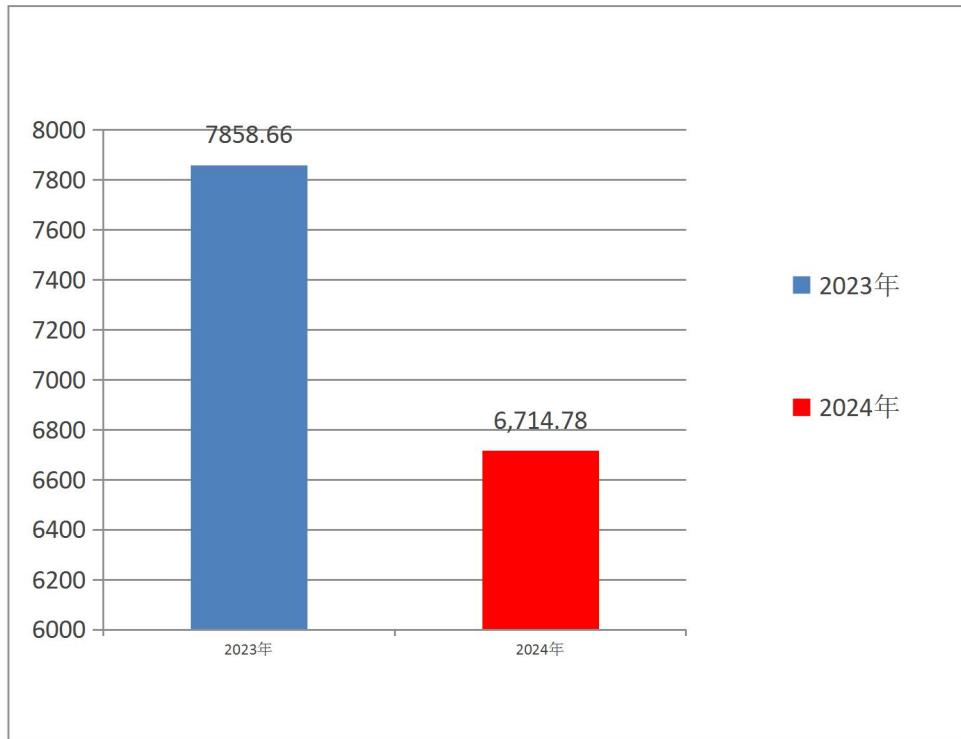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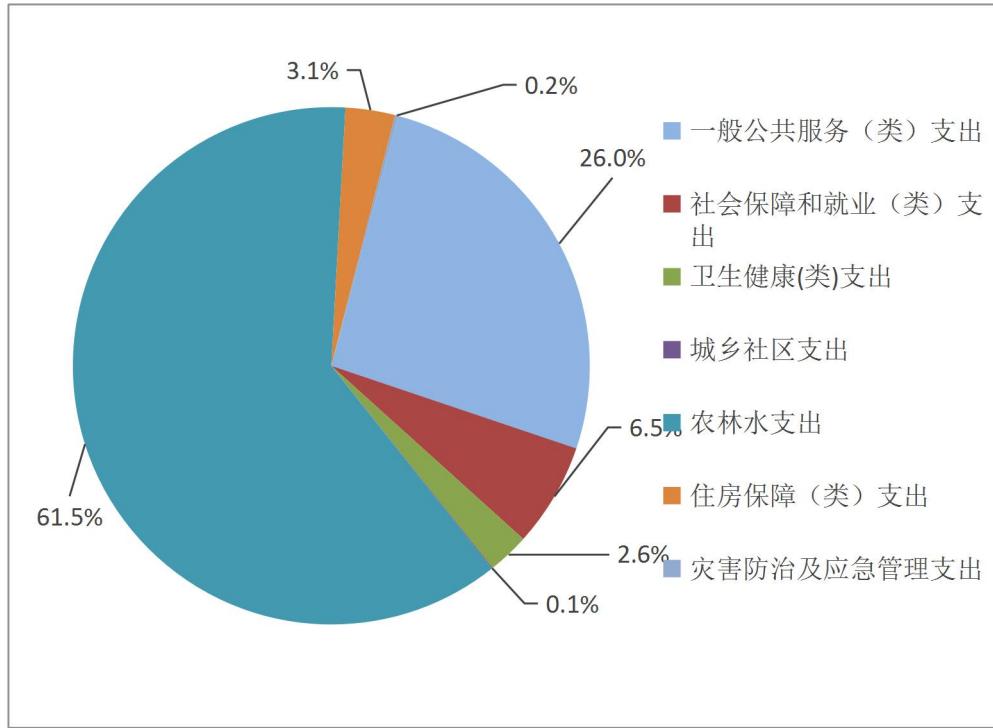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14.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48.4万元，占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5.31万元，占6.5%；卫生健康支出175.58万元，占2.6%；城乡社区支出5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4129.22万元，占61.5%；交通运输支出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9.61万元，占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06万元，占0.2%。



图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6,714.78万元，完成预算71.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暂时未报账。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98.71万元，完成预算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差旅费及办公经费未报账。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304.5万元，完成预算

3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人居环境整治、江南村庙子湾水库周边污水治理等项目未完工。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3.75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6.03万元,完成预算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用经费未报账。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1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8.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建资金未完全拨付到村社区。

9.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建资金未完全拨付到村社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3.37万

元，完成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2.08万元，完成预算6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5.81万元，完成预算5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5.9万元，完成预算7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类）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预算4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62万元，完成预算2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1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21.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为75.37万元，完成预算8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8.71万元，完成预算100%。

2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1.5万元，完成预算100%。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94.57万元，完成预算100%。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2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预算100%。

3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4.93万元，完成预算6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3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73.19万元，完成预算2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3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报账。

3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324.13万元，完成预算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报账。

3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619.72万元，完成预算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报账。

3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89万元,完成预算3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报账。

3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89.63万元,完成预算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报账。

3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569.86万元,完成预算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级运行经费未完全拨付到村(社区)。

3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3.9万元,完成预算5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报账。

3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1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齐备,支出未报账。

4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09.61万元,完成预算100%。

4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齐备,支出未报账。

4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

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及时拨付到村（社区）。

4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救援（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11.06万元，完成预算95.6%。

4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4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06.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71.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34.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05万元，完成预算77%，较上年度减少5.62万元，下降3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标3万元用于框架协议采购公务车加油，但是当年度未能履行合同实现支付。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和外单位考察人次减少及公务车维修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5万元，占8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5万元，占15.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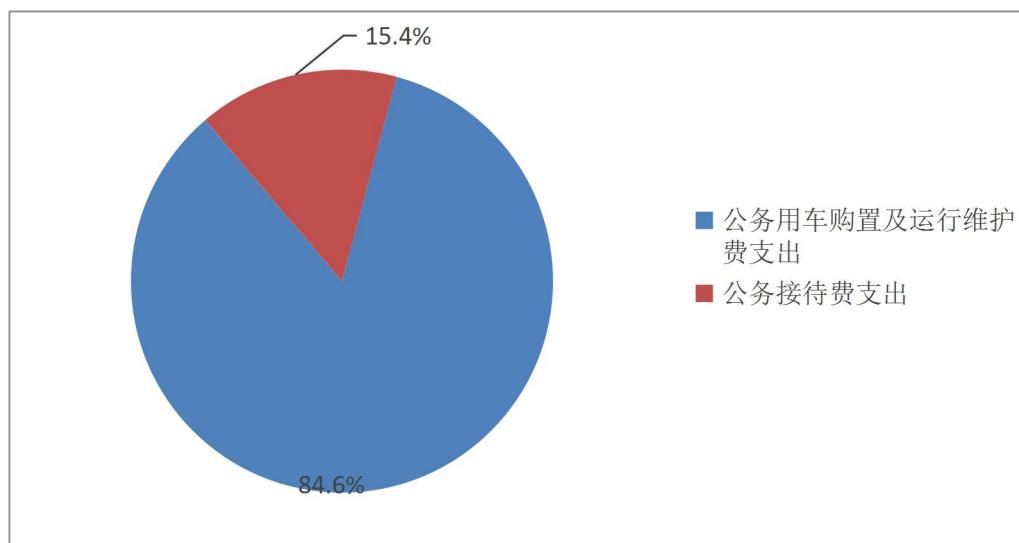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5万元，完成预算7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2.64万元，下降23.7%。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修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征地拆迁、安全维稳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5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2.98万元，下降65.8%。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和外单位考察人次减少及公务车维修费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招商引资、其他单位考察等接待。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112人次，共计支出1.5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宜宾市委政研室（改革办）考察、招商引资企业考察、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重点工作综合督查、杭州市侨联考察、安全生产检查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0.69万元，增长5013.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三清立街征地拆迁、梨博园周边和杜里群辉片区农村房屋坡屋顶改造以及债务化解等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4.32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70.79万元，增长43.3%。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优先保障项目资金的支付后，部分机关运行经费未实现支出，本年度机关运转经费支付到位。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框架协议采购打印纸。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垃圾清运。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陵江镇江南村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4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陵江镇龙梁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陵江镇龙梁村村组道路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群众交通出行困难的问题，促进了农业产业进一步升级，极大的改善了村容村貌和基础设施条件；陵江镇白观村村组道路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

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了群众因交通不便导致出行困难问题，提高了农村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水平，提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幸福指数，为农村发展注入了新动力；陵江镇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龙洋村山坪塘整治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群众因水源导致农业生产用水困难问题，改善了基础设施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陵江镇凤凰村至笋子沟村联网路新建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群众因交通不便导致出行困难和产品运输问题，为提高农村产业优化升级，提高人们的生产生活幸福指数打下了基础，为农村发展注入了新动力；陵江镇六槐片区安全饮水管网延伸六河村、玉女村、康乐村、六槐社区、凤凰村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因水源缺乏导致村民生活饮用水困难问题，保障了群众饮水安全，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镇政府机关机构正常运

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环境卫生整治、应急管理、森林防灭火、征地拆迁、乡村振兴等。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方面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关事业人员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办公阵地维修。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发展与改革方面的支出，如项目工作经费。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组织部门的支出，如党建工作经费。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

务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组织部门的支出，如党建工作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部门（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政府机关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

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政府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政府机关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政府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如自建房安全鉴定。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指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

出（项）：指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如农村厕所革命。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指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如六槐供水站联通供水工程。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指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对村民

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保障村（社区）组干部基本报酬、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如嘉陵江、东河船舶集中上岸处置。

四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如中央产粮大县奖励。

五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指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五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五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如债务化解。

五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4 年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陵江镇党委政府下设 7 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政所，以及 4 个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苍溪县陵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苍溪县陵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工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二) 机构职能。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

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

体育、广播电视台、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

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陵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陵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

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陵江镇工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工业发展、乡村建设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工业项目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等行政审批手续及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负责工业企业运行跟踪服务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投诉及遗留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陵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

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在职人员167人，其中行政编制68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编制98人；“三支一扶”3人，遗属人员33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24年度陵江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收入合计4978.52万元，决算报表收入7037.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70.46万元，其他收入67.5万元。

(二) 支出情况。

2024年度陵江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支出4978.52万元，决算报表支出7011.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6970.46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陵江镇人民政府决算报表结转26.64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4年陵江镇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543”发展战略，开拓奋进、加压前行，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城乡建设等各项工作，总体呈现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良好态势。

1. 履职效能。一是项目带动促投资，经济发展硕果累累。坚持把项目招引建设作为陵江发展“头号工程”，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外出开展招商 5 次，到位资金 8297 万元。完成百川年产 2500 万套纸袋包装技改扩能、广元通合木业 20 万吨生物质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陵江镇年产 5000 吨豆制品加工建设等 6 个重点项目入库，实现固定资产入库 17290 万元、出库 16430 万元，完成工业投资 15000 万元，超额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坚持以稳产促销为纽带，融合文化娱乐、休闲旅游等要素，筹办“梨乡有味·乡村集市”“醉美梨乡，嗨皮一夏”啤酒音乐节、“苍溪梨”品鉴采摘促销活动 3 场次，带动消费增长 1300 余万元，全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 15.3%。二是园区引领抓转型，产业发展欣欣向荣。持续巩固 2.4 万亩特色产业本底优势，放大金垭有机粮蔬园区、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驿路梨园、康宝园区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辐射带动效应，加快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全镇梨产量达 2000 吨，红心猕猴桃产量达 800 吨，同比增长 16.7%。积极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500 余家。大力开展“庭园经济”，培育三星级以上农家乐 4 家、生态庭院文化户 43 户、其他庭园户 200 余户，今年以来共接待游客 1.3 万余人，同比增长 14.5%。流转庙垭社区、高城村、东方村等集体土地 2000 余亩，持续扩大油橄榄特色生态农业规模，亩产效益达 6000 元。立足资源禀赋，持续擦亮“苍溪梨”“红心猕猴桃”“金凤柑橘”等金字招牌，力推庙垭橄榄油、镇水青脆李等区域

优势品牌，产业竞争力、影响力显著提升。三是巩固配套补短板，基础品质持续提升。持续加强项目进度管控、质量监管、资金支付等全过程管理，实施武当社区村组道路建设、群岭村移民后扶道路建设等交通基础设施（含移民后扶）项目 18 个。实施衔接资金项目 17 个，总投资 355 万元，新建道路 9.8 千米，改造提升村道 3.2 千米，整治山坪塘 7 口，实施水毁修复工程 3 处、污水管网设施建设一处，稳步推进六槐片区（二期）、回水社区、红旗桥社区安全饮水管网提升改造。全力配合火车站至花家坝新区主干道、少屏山主干道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经开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征拆工作，完成三清立街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全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四是多措并举惠民生，幸福陵江成色更足。全面完成医保任务，全镇一般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8%，其中特困、低保、残疾等特殊身份人员参保率达 100%。持续强化政策落实，新增城乡低保对象 385 户 640 人，办理残疾证 360 个，新申报残疾人补贴 257 人。持续促进稳岗就业，组织群众开展技能培训 1560 余人次，与各类用工单位协调解决岗位 300 余个，发放交通补贴 112 万余元，转移安置劳动力 16304 人，城镇新增就业 2200 余人。持续推进安居工程，完成公租房年度复查 1428 户，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57 万余元。稳步推进惠民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笋子沟村“一老一小”养老互助示范点、少屏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走访慰问留守儿童 1120 余人次。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开展迎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文艺

演出、送文化下乡等活动，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元。五是管治齐抓强生态，城乡环境清新和美。以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专项整治龙头寺搅拌站、船山天博石粉加工厂、汽车小镇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5 个，整治一般环保问题 155 个，收集转运处理农村生活垃圾 3200 余吨。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新（改）建三格化粪池 499 个，老茅坑盖板加盖 438 个。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完成巡河 1760 余次，清理白色垃圾等漂浮物 82 吨，查处河道违法石粉加工厂 1 处，规范整治砂石加工厂 3 处。全面开展龙洞沟、猫儿沟、九曲溪上段等督察整改情况“回头看”，完成辖区内 6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全镇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六是严防风险保安全，社会大局稳定有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成六河村山坪塘垮塌突发灾害应急处置，成功避免 200 余名群众生命财产损失。重点围绕道路交通、既有住宅外墙脱落、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非煤矿山、森林防灭火、防汛减灾、食品药品等领域，开展政策宣传 6400 余人次，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696 处。突出抓好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严格落实“三个一”工作机制，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200 余处，发放宣传单 5000 份，制作防溺水安全短视频 2 个，浏览量达 1.2 万余人次，不断筑牢水域防溺水安全网。持续深化依法治理，深入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治、专防专治活动，建设公共法律服务阵地 42 个，培养“法律明白人” 246 人，公开授课和入村说法 62 次，办理各类信访回复、纠纷调解、隐患调处合计 4600 余件，群众满意率达 100%，

社会大局更趋稳定。

2. 预算管理。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现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政所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按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津贴补贴发放，遵守报账程序和审核程序。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设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二是加强程序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为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5. 采购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379.8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8.5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79.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50.65%，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执行。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目标实现。2024 年我镇的项目实施基本完工并结算，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自评得分为 90 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3. 政府和财政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陵江镇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3. 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陵江镇白观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陵江镇白观村村组道路维修项目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旨在彻底解决白观村群众交通出行问题，进一步对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主要包括维修道路 255 米，堡坎 2 处，涵洞、安全护栏等，业主单位为陵江镇白观村村民委员会。

（二）实施的目的和支持方向

陵江镇白观村地理条件较差，基础设施薄弱，环境差，多年来，部分群众出行不便，多次到镇、县信访，诉求国家加大资金投入，彻底解决因交通不便导致村民出行安全得不到保障的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川财农〔2023〕158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镇陵江镇 2024 年白观村村组道路建设资金，对相关村组道路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维修道路 255 米，堡坎 2 处，涵洞、安全护栏等，业主单位为陵江镇白观村村民委员会。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了群众因交通不便导致出行困难问

题，提高了农村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水平，提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幸福指数，为农村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2024年，陵江镇白观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190000元，到位率为100%，资金到位及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 基础设施

（1）数量指标：维修道路255米，堡坎2处，涵洞、安全护栏等，完成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陵江镇白观村2024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预期工程质量全部达到相关标准，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3）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出现超预算情况，通过合理规划和严格管理，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农村居民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白观村2024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的满意度达到90%，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

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尽快完成下余资金支付。

附件3

陵江镇龙梁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陵江镇 2024 年龙梁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旨在彻底解决龙梁村群众交通出行问题，进一步对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主要包括新建道路 400 米、涵洞、安全护栏等。

（二）实施的目的和支持方向。

近年来，交通问题极大的影响群众出行和产业发展。该村地理条件较差，基础设施薄弱，部分群众多次到镇、县信访，诉求政府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基础设施落后面貌和解决群众出行困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川财农〔2023〕158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镇龙梁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资金，新建 3 米宽道路 400 米。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新建道路 3 米宽 400 米。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解决了群众因交通不便导致出行困难问题，提高了农村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水平，提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幸福指数，为农村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梁村是我镇农业产业发展重点地区。项目的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支持农业产业的政策。

2、民生保障。

该项目解决了龙梁村 74 户 265 人交通出行困难的问题，促进了农业产业进一步升级，极大的改善了村容村貌和基础设施条件。

3、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农村居民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龙梁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的满意度达到 95%，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4

陵江镇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龙洋村山坪塘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龙洋村山坪塘整治项目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旨在解决龙洋村基础设施薄弱问题，主要包括整治山坪塘1口、放水设施1处。

（二）实施的目的和支持方向。

龙洋村地理条件较差，农业人口耕地面积1237亩，基础设施薄弱，环境差，多年来，部分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村组共有山坪塘27口，已整治9口，本次规划整治湾里堰1口及放水安全设施。本次项目实施旨在解决群众因水源导致农业生产灌溉用水困难问题，改善了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水平，为农村发展注入新动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川财农〔2023〕158号文件要求下达我镇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龙洋村山坪塘整治项目建设资金，整治山坪塘1口。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治山坪塘1口、放水设施1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

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结果。

解决了群众因水源导致农业生产用水困难问题，提高了农村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水平，为农村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龙洋村是我镇农业产业发展重点地区，项目的实施符合县委政府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

2、民生保障。

该项目解决了龙洋村 49 户，147 人农业生产灌溉用水困难问题，改善了基础设施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受益户 49 户，受益群众 147 人，为受益群众农业生产灌溉解决了用水困难，极大的改善了基础设施条件。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时间较长，以及受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还未结算。

六、改进建议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工作效率，早日完成项目结算工作。

附件5

陵江镇凤凰村至笋子沟村联网路新建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陵江镇凤凰村至笋子沟村产业联网路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旨在彻底解决凤凰村、笋子沟村产业交通基础设施薄弱问题，项目主要包括新建产业联网道路 860 米，扩宽改造、堡坎、错车道等，业主单位为陵江镇凤凰村村民委员会。

（二）实施的目的和支持方向

陵江镇凤凰村、笋子沟村地理条件较差，基础设施薄弱，环境差，多年来，部分群众出行不便、产业联网路不发达，多次到镇、县信访，诉求国家加大资金投入，彻底解决因交通不便导致村民出行安全和产品销售得不到保障的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川财农〔2023〕158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镇陵江镇凤凰村至笋子沟村产业联网路建设资金，对相关村组产业联网路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新建产业联网道路 860 米，扩宽改造、堡坎、错车道等，业主单位为陵江镇凤凰村村民委员会。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

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

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了群众因交通不便导致出行困难问题，提高了农村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水平，提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幸福指数，为农村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2024年，陵江镇凤凰村至笋子沟村产业联网路建建设项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650000元，到位率为100%，资金到位及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 基础设施

苍溪县陵江镇凤凰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位于苍溪县陵江镇凤凰村六组，项目涉及凤凰、笋子沟两个村共计102户350人通行问题，包括新建产业联网道路860米、扩宽改造、堡坎、错车道等，解决了群众因交通不便导致出行困难和产品运输问题，为提高农村产业优化升级，提高人们的生产生活幸福指数打下了基础，为农村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农村居民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凤凰村至笋子沟村产业联网路建设项目的满意度达到90%，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尽快完成下余资金支付。

附件6

陵江镇六槐片区安全饮水官网延伸与女村、康乐村、六槐社区、凤凰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六槐片区安全饮水管网延伸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旨在彻底解决六河村、玉女村、康乐村、六槐社区、凤凰村等群众饮水困难问题。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装铺设各类内外涂塑钢管 63917 米及配件等。

（二）实施的目的和支持方向

陵江镇六槐片区地理条件较差，基础设施薄弱，环境差，多年来，部分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困难，多次到镇、县信访，诉求国家加大资金投入，彻底解决因生产生活用水困难得不到保障的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川财农〔2023〕158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镇陵江镇六槐片区安全饮水管网延伸六河村、玉女村、康乐村、六槐社区、凤凰村建设项目资金，对相关村安全饮水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装铺设各类内外涂塑钢管 63917 米及配件等。项目业主单位为陵江镇六河村、玉女村、康乐村、六槐社区、凤凰村 5 个村民委员会。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

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了群众用水难问题，提高了农村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水平，提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幸福指数，为农村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2024年，陵江镇六槐片区安全饮水管网延伸六河村、玉女村、康乐村、六槐社区、凤凰村建设项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4000000元，到位率为100%，资金到位及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 基础设施

（1）数量指标：铺设陵江镇六槐片区5个村安全饮水管网共计63917米，完成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陵江镇六槐片区安全饮水管网延伸六河村、玉女村、康乐村、六槐社区、凤凰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全部达到相关标准，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3）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出现超预算情况，通过合理规划和严格管理，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受益群众达到2248户7410人，通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该片区农村居民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六槐片区安全饮水项

目的满意度达到95%，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是原因是近年来财政资金压力较大，资金拨付进度时有滞后。

六、改进建议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工作效率。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尽快完成下余资金支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